

長庚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六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二、地點：第一醫學大樓二樓簡報室

三、主席：陳君侃教務長

四、出席：如附名單。

五、列席：如附名單。

六、請假：郭啟泰、吳世琳、吳璧如。

記錄：許淑惠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記錄。

(二)本校下學年度學雜費不調整。

(三)教務處報告：96 學年度教學行事曆

一、「96 學年度教學行事曆」係經彙集各單位、系所意見後編排完成(如附件一 p. 1~p. 2)。

二、96 學年度第一學期預定正式上課日為 96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一為期 18 週。
第二學期正式上課日為 97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為期 18 週。

三、依 95 年 11 月 10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50064597 號函訂定，民俗節日：中秋節 9 月 25 日適逢星期二，其前一日上班日為星期一，調整放假並補行上班日期於 9 月 29 日星期六。紀念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1 月 1 日、和平紀念日 2 月 28 日適逢星期二與星期四，其前、後一日上班日為星期一與星期五，均不予調整放假。

四、本行事曆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供全校教職員生參用。

(會後確認因 9 月 25 日中秋節放假一日及 9 月 24 日配合中秋節彈性放假一日，故網路加退選時間予更改為 9 月 24 日~9 月 29 日)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提會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為因應實際需要，本校技合處國際學術交流合作業務移轉由新成立之「國際學術交流中心」辦理，技合處「國際合作中心」則予裁撤。配合此一調整，修訂本校組織規程部份條文。

二、修訂內容詳如附件二「組織規程修訂前後對照表」(p. 3~p. 4)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提董事會通過後再報部。>

案由二：為配合學校未來發展，擬准予設立「新興病毒感染研究中心」。

(提案單位：生技系)

說明：一、考量學校未來發展，為整合基礎與臨床病毒研究資源，且有效地進行國際合作以增強鑑定與預防新興病毒之能力、開創新鑑定技術、抗病毒藥物等，經多次檢討，擬設立「新興病毒感染研究中心」。

二、擬訂「新興病毒感染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如附件三 p. 5。

決議：第二條文字修正，修正辦法如附件三。

<執行情形：已由新興病毒感染中心於 96 年 7 月 11 日公告於中心網頁。>

案由三：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結合校內教學資源，依校長指示成立教學資源中心，經討論擬訂「教學資源中心設置辦法」，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明：師資培育中心依校長指示轉型為教學資源中心，承接提升本校教學品質相關業務，為使中心運作有所依據，擬訂「教學資源中心設置辦法」(如附件四 p.6)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四](#)。

〈執行情形：已由教學資源中心於 96 年 6 月 30 日公告於中心網頁。〉

案由四：新增工商管理學研究所，其下分設二組『營運與科技管理組』及『風險與財務管理組』，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商管理學系)

說明：一、長庚大學管理學院現有四系四所及一直屬院之專班(專業學院 MBA)，其中醫管、資管、工設皆為系所合一情形，由於工商管理學系與企業管理研究所之國內歷史環境特殊，以系所分立方式運作，並隸屬學術及專業不同學程，國內近年來繼推動 EMBA 學程後，再推出二年工作經驗為前提之 MBA 後，衝擊現有一般生 MBA 學程，必須進行整併及定位。因此，重新提出增設工商管理學研究所之學術學程(Master of Science in Management)，以與原有企業管理研究所之專業學程(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區隔，將專業學院 MBA 及各在職專班(EMBA、APEMBA、EMHA、EMIS)皆歸屬在企業管理研究所下，而工商管理學系、工商管理學研究所之碩士班及博士班，歸屬於學術學位之學程，如此得以與國際標準一致，且能畢其功於一役，永續發展。

二、計畫書如附件五 p.7。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教育部規定報部名稱改為「工商管理學系碩士班」，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由校長室於 7 月 10 日報部。〉

案由五：請審核本校 97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說明：一、依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第五點核定原則：「(一)尚在可發展總量規模範圍內之學校，應維持既有之總量規模繼續辦理為原則，並得在量內自行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調整招生名額。」符合一定條件才得申請擴增，本校為配合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大學部得擴增 60 名。

二、97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調整如下：

(1)大學部(日間學制)：

物治系增招 1 名，生科系增招 1 名，總招生名額為 1147 名(較 96 學年度增加 2 名)，各管道招生名額比例，「甄選入學-學校推薦」佔 10%，「甄選入學-個人申請」佔 22.1%，「繁星計畫」佔 2.8%。

(2)研究所：

醫學生物技術所碩士班減招 6 名調整至生物醫學所博士班生物技術組 4 名；傳統中國醫學所碩士班減招 5 名調整至臨床醫學所博士班中醫組 3 名；工商管理學所碩士班減招 3 名調整至傳統中國醫學所碩士班 3 名；電機工程所碩士在職專班減招 5 名。碩士班總招生名額為 709 名(較 96 學年度減少 11 名)，碩士在職專班為 194 名(較 96 學年度減少 5 名)，博士班為 138 名(較 96 學年度增加 7 名)。以上各項調整幅度均符合教育部規定。

三、「97 學年度各學系(組)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日間學制)」如附件六 p.8

及「97 學年度招收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研究生名額分配表」如附件六 p. 9。

〈補充報告：本校以申請管道入學之大一新生今年已占全部招生名額 34.9%，依教育部規定申請入學管道上限為 40%，未來增加比例有限，故明年彈性向上調整 0.5%〉

- 決 議：1. 工商管理研究所風險與財務管理組碩士班名額由 21 名改為 20 名，1 名額流入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甄試一般生名額內。
2. 各系所對於招生名額有需調整者，請先徵詢貴院院長同意後，再至教務處招生組進行調整。
3.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會後無再修正，依決議辦理，已由校長室於 7 月 10 日前報部。〉

案由六：擬請同意刪除學則第 48 條第三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連同原碩士班修習學分至少需修畢三十學分」之限制（如[附件七](#) p.10），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一、擬依九十五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刪除。

二、「大學規程」已於民國 83 年 8 月 26 日廢止。第 27 條部分內容如下所示：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三十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三、教育部於民國 95 年 9 月 29 日修正「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訂條文已報部，同意備查。〉

案由七：擬修訂本校「學則」第 42、43、48 條（如[附件八](#) p.11），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長室）

說 明：一、依教務會議決議於 96.3.15 公告內容將「學生復學後，其課程規劃、畢業條件等，可自行決定依『復學學年度』或『入學學年度』為標準」納入，擬修訂第 42 條。

二、依本次會議決議將「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連同原碩士班修習學分至少需修畢三十學分」刪除，擬修訂第 48 條。

三、依大學法規定將「跨校修讀雙學位辦法」修訂為「修讀國內他校雙主修辦法」，擬修訂第 43 條。（本條修訂需待 5/18 教務會議通過後才能一併報部）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條文已報部，經核覆第 42 條應維持原條文（學生復學後，其課程規劃、畢業條件等，應依其入學當年度之規定為原則），餘第 43 條、第 48 條同意修正。〉

案由八：擬修訂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部份條文（如附件九 p.12~p.13），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為符合實際需要，擬修訂部份條文，其重點為：

一、原條文對於「連續任教未中斷」、及「協助教學或擔任研究工作未中斷」之定義未符實際，故擬予修訂。

二、升等教授之代表著作相關規定修正。

三、增訂著作出版年限規定，以利遵循。

決 議：修正通過，[附件九](#)。

＜執行情形：已由人事室於 6 月 7 日發函公告。＞

案由九：擬修訂本校「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部份條文，提會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一、為因應實際需要擬修訂本校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部份條文，其重點為：

（一）為鼓勵通識中心教師發表論文，除自然學科外，比照醫學院護理、物治、職治，及管院等部門，增訂特殊條款。

（二）管院特殊條款仍難達到鼓勵作用，擬降低並增設次一標準之鼓勵條件。

（三）工學院之專業領域 IF 點數較低，對照醫學類平均值，酌予調整各權數所需專業領域排名規定。另為鼓勵教師擔任整合型研究總主持人增訂核給行政積分規定；擔任實務相關研究群或研究中心召集人，增設核給實務參與積分之規定。

二、修訂內容詳如附件十「教師工作獎金核發修訂前後對照表」（p. 14~p. 16）

決 議：修正通過，[附件十](#)。

＜執行情形：已由人事室於 6 月 7 日發函公告。＞

案由十：擬修訂本校「教職員參加學術會議辦法」部份條文，提會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一、為因應實際需要擬修訂本校教職員參加學術會議辦法部份條文，其重點為：

（一）核簽流程修訂：原規定申請公假以獎勵金或學校公費參加學術會議者，應於銷假上班一週內將心得報告上網登錄後再檢據核銷；修訂為心得報告先行呈核後再上網登錄、並檢據核銷。

（二）配合核簽流程變更，修訂「教職員參加學術會議申請表」。

二、修訂內容詳如[附件十一](#)「教職員參加學術會議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p. 17~p. 19）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由人事室於 6 月 7 日發函公告。＞

案由十一：修訂「圖書館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提會討論。

（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 明：一、擬依圖書諮詢委員會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修訂本館管理辦法，將續借次數由一次調高為二次。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十二](#) p. 20。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由圖書館於 96 年 6 月 8 日發函公告。＞

案由十二：訂定「長庚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 明：一、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30 日台社（二）字第 0950161563 號來文，訂定「長庚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十三 p. 21）。

二、目的：為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養成良好用路習慣，和守法禮讓精神，並改善校區內週邊道路硬體設施及標示，消除安全死角，以確保全校師生安全。

三、已於 96 年 1 月 15 日、3 月 30 日分別召開兩次籌備委員會推動。

決 議：修正通過，[附件十三](#)。

<執行情形：已由學務處生輔組於 6 月 20 日發函公告。>

案由十三：修訂學生獎懲辦法部份條文。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說 明：一、依據本組現況作業暨教育部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份條文。

二、修訂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等款項內容，請參閱學務處規章修訂前後對照表如附件十四 p. 22~p. 25。

三、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報教育部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十四](#)。

<執行情形：部份條文經再檢討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四時零六分。

組織規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950501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十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招生、推廣教育、研究生教務、師資培育及其他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學生諮商輔導、住宿輔導、校友服務、就業輔導、僑生輔導及軍訓教學等事項。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福利、環管、營繕、保管、警衛及其他總務事項。 四、研究發展處：負責研究計劃行政業務及全校貴重儀器、顯微鏡及實驗動物等研究發展相關事務。 五、技術合作處：負責創新育成、技術移轉、建教合作等業務。 六、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七、校長室：全校各項規章制度之擬訂及推動實施。 八、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 九、人事室：辦理人事業務。 十、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十一、資訊中心：辦理資訊教學及資訊行政業務。 十二、環保暨安全衛生室：負責全校環境保護、勞工安全衛生、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消防安全及輻射防護等相關事宜。 十三、語文中心：負責全校語文教學相關事宜。 十四、體育室：辦理全校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等業務。 十五、企業文物館：負責企業文物之展示、典藏、研究、教育、推廣及維	第十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招生、推廣教育、研究生教務、師資培育及其他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學生諮商輔導、住宿輔導、校友服務、就業輔導、僑生輔導及軍訓教學等事項。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福利、環管、營繕、保管、警衛及其他總務事項。 四、研究發展處：負責研究計劃行政業務及全校貴重儀器、顯微鏡及實驗動物等研究發展相關事務。 五、技術合作處：負責創新育成、技術移轉、建教合作、<u>國際學術交流合作</u>等業務。 六、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七、校長室：全校各項規章制度之擬訂及推動實施。 八、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 九、人事室：辦理人事業務。 十、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十一、資訊中心：辦理資訊教學及資訊行政業務。 十二、環保暨安全衛生室：負責全校環境保護、勞工安全衛生、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消防安全及輻射防護等相關事宜。 十三、語文中心：負責全校語文教學相關事宜。 十四、體育室：辦理全校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等業務。 十五、企業文物館：負責企業文物之展示、典藏、	技合處國際學術交流合作事務調整成立新單位運作。

護等業務。 十六、分子醫學研究中心： 整合分子醫學研究資源，開發前瞻性、創新性技術以推動與新興科技產業之發展。 十七、國際學術交流中心： <u>規劃推動本校國際事務，加強學術合作及促進國際學術交流。</u>	研究、教育、推廣及維護等業務。 十六、分子醫學研究中心：整合分子醫學研究資源，開發前瞻性、創新性技術以推動與新興科技產業之發展。	
第十五條 技術合作處置技合長一人，並分設創新育成、技術移轉、及建教合作等三個中心，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技合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並承校長之命，負責整合校內資源，以達服務企業，落實技術移轉成效，及推展建教合作等事務，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各中心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十五條 技術合作處置技合長一人，並分設創新育成、技術移轉、建教合作、及<u>國際合作等四個中心</u>，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技合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並承校長之命，負責整合校內資源，以達服務企業，落實技術移轉成效，推展建教合作及<u>國際學術合作交流</u>，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各中心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技合處調整機能，移轉國際學術交流合作事務。
第廿七條 國際學術交流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綜理全校國際學術交流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 第廿七條之一 凡達 15 個以上系、所、科、組，學務繁重之學院及教學單位，或達教育部所定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聘請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各部門主管因特殊情況不再適任主管職務時，校長得於其任期中更換之。	第廿七條 凡達 15 個以上系、所、科、組，學務繁重之學院及教學單位，或達教育部所定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聘請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各部門主管因特殊情況不再適任主管職務時，校長得於其任期中更換之。	增訂國際學術交流中心

長庚大學新興病毒感染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草案訂定日期：九十六年三月二日

- 第一條、本校為整合基礎與臨床病毒研究資源，並有效地進行國際合作以增強鑑定與預防新興病毒之能力、開創新鑑定技術、抗病毒藥物等，特依大學法第十一條及長庚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設置「新興病毒感染研究中心」英文名稱為 Research Center for Emerging Viral Infections（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中心編制
- 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規劃、整合、協調及推動中心內各共同核心設施（core facility）及整合型研究計畫。
 - 二、本中心置職員若干人，協助中心之業務推動，包括協調及協助各研究群之運作。
 - 三、本中心置研究人員若干人及專任研究助理，協助各共同核心設施研究群之研發工作。
 - 四、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
- 第三條、本中心所需人力及推動業務所需經費，由中心向教育部、國科會、國衛院、衛生署等政府機構、財團法人及民間機構申請之研究計畫經費支付或自行籌措辦理。
- 第四條、本中心任務與職掌如下：
- 一、規劃與整合基礎及臨床病毒研究及資源，在疫情中快速且正確鑑定出新興病毒。
 - 二、加強病毒感染之研究工作，以期能了解新興病毒之致病機轉。
 - 三、研發抗病毒藥物及疫苗。
 - 四、配合臨床研究，進行公共衛生及流行病學相關研究。
 - 五、建立實質之國際合作。
- 第五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長庚大學教學資源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950419 簽呈核准

960510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結合校內教學資源，成立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強化教學研究與評鑑，包含教學成效評量。

二、提供課程諮詢和教學服務，包含教學技巧或教學法改進。

三、協助教師發揮學科專業的水準，提昇高等教育品質，以提升本校聲譽。

四、協助教師熟悉教學媒體設備、有效運用教學資源，包含教材資料、設計和製作。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負責統籌規劃提昇教學品質之各項事宜，任期三年。下設教學促進發展組及教學評鑑組，各組設召集人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第四條 本中心各組工作內容如下：

一、教學促進發展組：工作內容包含二大類

（一）教學科技工作包含視聽媒體教具製作、應用，與軟硬體教學的介紹和諮詢服務及推廣教學科技服務。

（二）專業成長工作包含

1. 新進教師訓練

2. 教學研討會或工作坊

3.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服務

4. 在碩博士班開授教育課程培養各系所優質教學助理儲備人才。

二、教學評鑑組：定期辦理教學回饋意見調查，協助教師自評和教學評鑑相關工作。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參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學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狀條文	備註
第四十八條 各系所畢業學分數得依下列規定自行訂定。畢業學分數訂定或變更應經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四年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訂於七十二至八十二學分間；其餘非四年制者，得酌予增減。 二、研究所碩士班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不得少於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本校「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四十八條 各系所畢業學分數得依下列規定自行訂定。畢業學分數訂定或變更應經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四年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訂於七十二至八十二學分間；其餘非四年制者，得酌予增減。 二、研究所碩士班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不得少於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連同原碩士班修習學分至少需修畢三十學分。 本校「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另訂之。	1. 教育部於 95. 9. 29 修正「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2. 依 95. 12. 08 教務會議案由五決議修訂。

長庚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二條 學生休學期滿申請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u>學生復學後，其課程規劃、畢業條件等，可自行決定依「復學學年度」或「入學學年度」為標準。</u>	第四十二條 學生休學期滿申請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u>學生復學後，其課程規劃、畢業條件等，應依其入學當年度之規定為原則。</u>	依教務會議決議於 96.3.15 公告內容修正。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或取消入學資格） 五、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者。但依本校「學生出國學業學籍處理辦法」及「<u>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u>」規定不受此限，「<u>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u>」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或取消入學資格） 五、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者。但依本校「學生出國學業學籍處理辦法」及「<u>跨校修讀雙學位辦法</u>」規定不受此限，「<u>跨校修讀雙學位辦法</u>」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1. 依大學法規定將「<u>跨校修讀雙學位辦法</u>」修訂為「<u>修讀國內他校雙主修辦法</u>」。 2. 本條擬待 5/18 教務會議通過後一併報部修訂。
第四十八條 各系所畢業學分數得依下列規定自行訂定。畢業學分數訂定或變更應經教務會議通過。 一、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四年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訂於七十二至八十二學分間；其餘非四年制者，得酌予增減。	第四十八條 各系所畢業學分數得依下列規定自行訂定。畢業學分數訂定或變更應經教務會議通過。 一、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四年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訂於七十二至八十二學分間；其餘非四年制者，得酌予增減。	擬依本次會議決議刪除第三項三十學分之限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研究所碩士班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不得少於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本校「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另訂之。	二、研究所碩士班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不得少於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連同原碩士班修習學分至少需修畢三十學分。 本校「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另訂之。	

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960430)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3.1.2 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2)曾任國內外大學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3)86年3月19日前取得講師證書，且<u>連續任教未中斷</u>，並有專門著作。	3.1.2 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2)曾任國內外大學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3)86年3月19日前到職並具有講師證書，連續任教三年(含)未中斷，並有專門著作。 (4)86年3月19日前到職並具有碩士學位及講師證書，連續任教四年(含)未中斷，擔任專門職務，並有專門著作。	連續任教未中斷重新定義。
3.1.4 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在研究院(所)研究，獲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 (2)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在86年3月19日前取得助教證書，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u>連續未中斷</u>，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3)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3.1.4 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在研究院(所)研究，獲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 (2)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在86年3月19日前到職並具有助教證書，曾任助教並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連續四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3)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連續未中斷重新定義。
4.2 申請資格 (1)各相關系所具醫師身份之教師，其晉升條件學院特定資格由教學醫院規定。其他各級教師之升等須符合以下<u>三項</u>資格規定始得提出申請： A、本辦法第三章之「教師聘任資格」(但得以併計校外教職年資、或以碩博士後年資辦理升等)。 B、最近三年內每年均須達到教師晉級標準、並通過教師適任性評量(依本校「教師評核晉級辦法」及「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惟在本校年資未滿三年者	4.2 申請資格 (1)各相關系所具醫師身份之教師，其晉升條件學院特定資格由教學醫院規定。其他各級教師之升等須符合以下<u>二項</u>資格規定始得提出申請： A、本辦法第三章之「教師聘任資格」(但得以併計校外教職年資、或以碩博士後年資辦理升等)，及 B、最近三年內每年均須達到教師晉級標準、並通過教師適任性評量(依本校「教師評核晉級辦法」及「教師適任	1. 申請資格增列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使規定更周詳。 2. 升等教授之代表著作放寬規定。 3. 增訂著作出版年限規定，以利遵循。

依實際年資計)。 <u>C、教育部相關規定。</u> 兼任教師申請升等審查時，以不在其它專科以上學校擔任專任教師為原則。 (2)符合上列資格者須檢具「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送審(內容應與任教科目或研究領域有關)，其篇數(或分數)規定如下： A. 代表著作：各職級升等申請均須提交<u>三年內且為本職(以教師證書起資日為準)後之代表著作一篇</u>。同時必須以<u>長庚大學或長庚醫院或長庚兒童醫院</u>列名發表為原則(含兼任)。本代表著作必須以申請人為第一作者(申請升等教授時，其代表著作得以第一作者、或為責任(或通訊)作者)。 B. 參考著作：申請升等教授需提出<u>五年內且為本職(以教師證書起資日為準)後之論文七篇(或七分，通識中心心理學類教師為五篇、文史社會類為三篇)、升等副教授需提出論文五篇(或五分，通識中心心理學類教師為三篇，文史社會類為二篇)、升等助理教授需提出論文三篇(或三分)。</u> <u>C. 上述三年內或五年內之計算基準以申請當年度五月底往前推算為原則。</u>	性評量辦法」，惟在本校年資未滿三年者依實際年資計)。兼任教師申請 升等審查時，以不在其它專科以上學校擔任專任教師為原則。 (2)符合上列資格者須檢具「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送審(內容應與任教科目或研究領域有關)，其篇數(或分數)規定如下： A. 代表著作：各職級升等申請均須提交代表著作一篇。本代表著作以申請時三年內出版者為限。同時必須以<u>長庚大學或長庚醫院或長庚兒童醫院</u>列名發表為原則(含兼任)。本代表著作必須以申請人為第一作者(申請升等教授時，同時須為責任或通訊作者)。 B. 參考著作：申請升等教授需提出論文七篇(或七分，通識中心心理學類教師為五篇、文史社會類為三篇)，升等副教授需提出論文五篇(或五分，通識中心心理學類教師為三篇，文史社會類為二篇)，升等助理教授需提出論文三篇(或三分)。	
--	--	--

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960501)

一、 擬修訂	一、 現狀	一、 說明
二、 2.2 研究： 三、A. 核給權數比例 2.0 之條件為： 四、 (A)教授每3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SCI或SSCI引証係數3.0以上雜誌，副教授以上教師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SCI或SSCI引証係數2.0以上之雜誌，助理教授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SCI或SSCI引証係數1.0以上之雜誌，講師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SCI或SSCI引証係數0.5以上之雜誌。或刊登於各該專業領域排名前1/10雜誌、引証係數須0.5以上；<u>工學類及通識中心自然類教師每年需有論文刊登於各該專業領域排名前25%之期刊雜誌；人文社會類教師發表於SCI、SSCI期刊。英文類教師發表於SSCI、AHCI期刊。</u> 五、B. 核給權數比例 1.5 之條件為： 六、(A)教授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SCI或SSCI引証係數1.5	二、 2.2 研究： 三、A. 核給權數比例 2.0 之條件為： 四、 (A)教授每3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SCI或SSCI引証係數3.0以上雜誌，副教授以上教師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SCI或SSCI引証係數2.0以上之雜誌，助理教授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SCI或SSCI引証係數1.0以上之雜誌，講師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SCI或SSCI引証係數0.5以上之雜誌。或刊登於各該專業領域排名前1/10雜誌、引証係數須0.5以上。 五、 六、B. 核給權數比例 1.5 之條件為： 七、 (A)教授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SCI或SSCI引証係數	二、1. 工學類及通識中心自然類教師發表論文之I.F較低，參照醫學類比例酌予調整。 三、2. 增訂通識中心人文社會、及英文類教師特別條款。 四、1. 工學類及通識中心自然類教師發表論文之I.F較低，參照醫學類比例酌予調整。
五、B. 核給權數比例 1.5 之條件為： 六、(A)教授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SCI或SSCI引証係數1.5	六、B. 核給權數比例 1.5 之條件為： 七、 (A)教授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SCI或SSCI引証係數	四、1. 工學類及通識中心自然類教師發表論文之I.F較低，參照醫學類比例酌予調整。

以上雜誌，副教授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SCI 或 SSCI 引証係數 1.0 以上之雜誌，助理教授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SCI 或 SSCI 引証係數 0.5 以上之雜誌，講師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SCI 或 SSCI 引証係數 0.3 以上之雜誌。<u>工學類及通識中心自然類教師每年需有論文刊登於各該專業領域排名前 40%之期刊雜誌；人文社會類教師發表於 TSSCI 或國內期刊排序前 30%或經 TSSCI 評審委員會通過 專書；英文類教師發表於 TSSCI、或國科會各學門期刊評比入選期刊。</u>	1.5 以上雜誌，副教授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SCI 或 SSCI 引証係數 1.0 以上之雜誌，助理教授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SCI 或 SSCI 引証係數 0.5 以上之雜誌，講師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SCI 或 SSCI 引証係數 0.3 以上之雜誌。<u>或刊登於各該專業領域排名前 1/5 雜誌(限工學類教師適用)。</u>	五、2. 增訂通識中心人文社會、及英文類教師特別條款。
七、C. 核給權數比例 1.0 之條件為： 八、(A)教授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SCI 或 SSCI 引証係數 1.0 以上之雜誌，副教授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SCI 或 SSCI 引証係數 0.5 以上之雜誌，助理教授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SCI 或 SSCI 引証係數 0.3 以上之雜誌，講師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SCI 或 SSCI 之雜	八、C. 核給權數比例 1.0 之條件為： 九、(A)教授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SCI 或 SSCI 引証係數 1.0 以上之雜誌，副教授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SCI 或 SSCI 引証係數 0.5 以上之雜誌，助理教授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SCI 或 SSCI 之雜誌。<u>或刊登於各該專業領域排名前</u>	六、1. 工學類及通識中心自然類教師發表論文之 I.F 較低，參照醫學類比例酌予調整。 七、2. 增訂通識中心人文社會、及英文類教師特別條款。

誌。<u>工學類及通識中心自然類教師每年需有論文刊登於各該專業領域排名前 60%之期刊雜誌；人文社會類教師發表於國內期刊排序前 60%者；英文類教師發表於學術性期刊。</u>	<u>1/3 雜誌（限工學類教師適用）。</u>	
九、 十、D. 核給權數比例 0.5 之條件為： 十一、(A) 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學術雜誌上。或教授於長庚醫誌發表 original article，得採計一篇、且每年以一篇為限。<u>人文社會類及英文類教師發表於研討會全文論文集。</u>	十、D. 核給權數比例 0.5 之條件為： 十一、(A) 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學術雜誌上。或教授於長庚醫誌發表 original article，得採計一篇、且每年以一篇為限。 十二、	八、1. 增訂通識中心人文社會、及英文類教師特別條款。
十二、2.2 研究： 十三、(3) 同一人有多篇第一(或通訊或負責)作者論文時，其第二篇以 20%、第三篇以 10% 累加權數，惟最高以 2.0 權數為限(如<u>工學類教師發表 EI 論文，第一篇以 0.5 權數核給、第二篇核給 0.1 權數，第三篇核給 0.05 權數</u>)。	十三、2.2 研究： 十四、(3) 同一人有多篇第一(或通訊或負責)作者論文時，其第二篇以 20%、第三篇以 10% 累加權數，惟最高以 2.0 權數為限。	九、增訂以工學類教師發表於 EI 之實例，以凸顯鼓勵發表。
十四、2.3 行政服務： 十五、(1) 依參與行政服務所付出之心力評核，權數比例 1.0 時核給 15 分，總分為 30 分，各權數比例之條件如下： 十六、C. 核給權數比例 1.0 之條件為：擔任科室中心主任、班導師或兼任教務、學務、總務二處<u>各部門行政工作者，或參與輔導學生社團活動者，或獲</u>	十五、2.3 行政服務： 十六、(1) 依參與行政服務所付出之心力評核，權數比例 1.0 時核給 15 分，總分為 30 分，各權數比例之條件如下： 十七、C. 核給權數比例 1.0 之條件為：擔任科室中心主任、班導師或兼任教務、學務、總務三處行政工作者，或參與輔導學生社團活動者。	十、1. 增訂「研究總主持人」核給行政積分。

<u>准之整合型研究總主持人。</u>		
十七、2.4 實務參與： 十八、(1)依所提出 IE 改善、創新案或參與建教合作公司（或醫院）實務工作或研究計劃（限個人未領報酬或經費者）後所撰擬教案評核，權數比例 1.0 時核給 20 分，總分為 40。 十九、(5)<u>籌備或成立院級以上之實務相關研究群、研究中心擔任召集人（限個人未領報酬或經費者）擔任院級召集人核給權數比例 1.0、擔任校級成立正式研究中心核給權數比例 1.5。</u>	十八、	十一、1. 新增項目。 十二、
二十、5.6 護理、物治、職治、呼吸照護、及生統中心教授每年（副教授每二年、其餘教師每三年）有一篇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發表於 SCI 或 SSCI 引證係數 1.0 以上或排名前 50%（副教授為引證係數 0.5 以上或排名前 75%，其餘教師不限）雜誌上，得暫以研究項目 2.0 權數比例核算積分。<u>管理類教師教授每年（副教授每二年、其餘教師每三年）有一篇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發表於 SCI、或 SSCI 得暫以研究項目 2.0 權數比例核算積分，發表於 TSSCI 或 EI 雜誌上，得暫以研究項目 1.2 權數比例核算積分。</u> 二十一、<u>以上核發比例最高以 100%為限（本項規定每年需檢討）。</u>	十九、5.6 護理、物治、職治、呼吸照護、醫管、工管、工設、及資管等系以及生統中心教授每年（副教授每二年、其餘教師每三年）有一篇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發表於 SCI 或 SSCI <u>引證係數 1.0 以上或排名前 50%（副教授為引證係數 0.5 以上或排名前 75%，其餘教師不限）</u>雜誌上，得暫以研究項目 2.0 權數比例核算積分，但核發比例最高以 100%為限（本項規定每年需檢討）。	十三、1. 管院教師論文發表於 SCI 或 SSCI 即給 2.0 權數，不受點數限制。<u>（引證係數 1.0 以上或排名前 50%（副教授為引證係數 0.5 以上或排名前 75%，其餘教師不限）。</u> 十四、2. 增訂管院教師發表於 <u>TSSCI 或 EI</u> 核給 1.2 權數。

教職員參加學術會議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擬修訂	現狀	說明
6. 職責 (1)申請公假，以獎勵金或學校公費參加學術會議者，<u>應於銷假上班後一週內檢附「參加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呈核，經校長核定後，將心得報告上網登錄，再檢附各項單據核銷。</u>	6. 職責 (1)申請公假，以獎勵金或學校公費參加學術會議者，應於銷假上班後一週內將「學術會議心得報告」(表號：P01402)上網登錄後再檢附各項核銷單據呈核。	配合實際需要，修訂核簽流程。

教職員參加學術會議申請表

(現狀表單)

年 月 日

姓名			單位	學院				系(所、科)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職別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 其他					
申請說明	1.檢附資料： ☐ 參加會議申請資料(如附件) ☐ 會議中發表論文或演講主題：_____ (詳如附件) ☐ 會議中未發表論文。								
	2.會議地點：								
	3.會議名稱：								
	4.費用負擔： ☐ 公費 ☐ 自費 ☐ 獎勵金支付 ☐ 申請國科會補助 ☐ 其他：_____								
	5.假別： ☐ 公假 ☐ 特別休假 ☐ 其他_____。								
	6.會議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____天，另路程假____天。								
	7.上一次以公費(或獎勵金)參加會議日期：_____， ☐ 該次論文已刊登(如附) ☐ 尚未刊登。								
預估費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註冊費								
	交通費								
	補助費	每日補助	美元，會議期間				天		
	合計	新台幣 元(以上各欄由申請人按申請日美元對換匯率填寫)							
審查	院 長			系(所、科)主 管			申請人		
	檢附資料： ☐ 會議申請資料 ☐ 論文講稿 經 核 後： ☐ 符合公費、公假補助規定。 ☐ 符合自費、公假參加學術會議。 ☐ 其他_____。								
核 決	主 委				校 長				
實際費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註冊費								
	交通費								
	補助費	每日補助	美元，會議期間				天		
	合 計	新台幣 元(以上各欄由申請人填寫，外幣按出國前一日賣出即期匯率計算)							
核 決	校 長			會 計 審 核			院 長	系(所)主管	
備 註	請依本校規定： 1.於銷假上班後一週內將心得報告上網登錄，再檢據報銷。 2.於參加會議後三年內將該論文發表於學術雜誌，否則校方補助之公費需全數償還。								

一、本表於呈核後申請人據以辦理出國手續後自存。
二、會議後於銷假上班一週內將心得報告上網登錄，再檢據報銷。

教職員參加學術會議申請表

(擬修訂)

年 月 日

二、會議後於銷假上班一週內檢附心得報告，經校長核定後，將心得報告上網登錄，再檢據報銷。

姓名			單位	學院		系(所、科)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職別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 其他		
申請說明	1.檢附資料： ☐ 參加會議申請資料(如附件) ☐ 會議中發表論文或演講主題：_____ (詳如附件) ☐ 會議中未發表論文。					
	2.會議地點：					
	3.會議名稱：					
	4.費用負擔： ☐ 公費 ☐ 自費 ☐ 獎勵金支付 ☐ 申請國科會補助 ☐ 其他：_____					
	5.假 別： ☐ 公假 ☐ 特別休假 ☐ 其他_____。					
	6.會議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____天，另路程假____天。					
	7.上一次以公費(或獎勵金)參加會議日期：_____， ☐ 該次論文已刊登(如附) ☐ 尚未刊登。					
預估費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註冊費					
	交通費					
	補助費	每日補助 美元，會議期間 天				
	合計	新台幣 元(以上各欄由申請人按申請日美元對換匯率填寫)				
審查	院 長			系(所、科)主管	申請人	
	檢附資料： ☐ 會議申請資料 ☐ 論文講稿 經核後： ☐ 符合公費、公假補助規定。 ☐ 符合自費、公假參加學術會議。 ☐ 其他_____。					
核決	主 委			校 長		
實際費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註冊費					
	交通費					
	補助費	每日補助 美元，會議期間 天				
	合 計	新台幣 元(以上各欄由申請人填寫，外幣按出國前一日賣出即期匯率計算)				
核決	校 長			院 長	系(所)主管	
備註	請依本校規定： 於參加會議後三年內將該論文發表於學術雜誌，否則校方補助之公費需全數償還。					

圖書館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7.2 圖書借閱規則 A. 借期將屆滿如需續借時，讀者得直接於電腦網路或以電話或至服務櫃臺查詢，若無他人預約借書，讀者可直接辦理續借，惟續借以一次為限，其可借冊數及借期同第7.2(5)項之規定，但借書日由辦理續借當日開始計算。 B. 逾期借閱之圖書，必須還書，不得要求續借。	7.2 圖書借閱規則 A. 借期將屆滿如需續借時，讀者得直接於電腦網路或以電話或至服務櫃臺查詢，若無他人預約借書，讀者可直接辦理續借，惟續借以二次為限，其可借冊數及借期同第7.2(5)項之規定，但借書日由辦理續借當日開始計算。 B. 逾期借閱之圖書，必須還書，不得要求續借。	提高續借次數

長庚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學校教育宣導，養成良好用路習慣，和守法禮讓精神，促進社會交通秩序與良好規範，改善校區及促進週邊道路硬體及標示，消除安全死角。依據教育部「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適用對象：全體教職員工生、廠商、外賓及進入校區之相關人員。

第三條、職掌：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推動事項如下：

- (一) 審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劃。
- (二) 充實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教學設備之資料。
- (三) 督導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教學活動之實施。
- (四) 協調各部門教育宣導活動。
- (五) 協助解決交通安全教育有關疑難問題。
- (六) 佈置校內有關交通安全教育環境。
- (七) 執行本會各決議事項，及檢討改進。
- (八) 其他與交通安全教育相關之事宜。

第四條、組織：

(一)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 A. 當然委員:校長、學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生輔組長、住宿組長、管理課長及駐衛警主管。
- B. 選任委員:由校長遴聘各學院教師各一名及行政單位代表一名。
- C. 學生委員:學生自治團體代表共三名。
- D. 校外委員:校外、社區或地區交通單位關心或愛心人士為委員或顧問共二名。

(二) 選任委員之任期均為二學年，連聘得連任，無給職。

(三)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及督導年度計劃之執行，如校長不克出席會議時，得由學務長代理主持會議。另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負責處理事務性工作。

第五條、會議程序：

- (一) 本會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定期開會乙次，並得依三分之一委員之提議或連署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必須於十日內完成會議之舉行。
- (二)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附則：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學務規章修訂對照表

規章名稱	現狀條文	檢討後擬訂條文	說明
長庚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第七條 懲罰規定 一、申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申誡。 (七) 參加集會態度欠嚴肅者。 (十九) 在集合、講堂上課時不遵守秩序或講話者。	第七條 懲罰規定 一、申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申誡。 (七) 上課、實習或參加集會時不遵守秩序。 (十九) 刪除。	1. 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九款合併修訂為第七款，同時第十九款刪除。 2. 後續條款編號依序重新排列。
	第七條 懲罰規定 一、申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申誡。 (十一) 儀容不整或穿著奇裝異服，情節輕微者。	第七條 懲罰規定 一、申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申誡。 (十一) 刪除	1. 考量現狀作法，本款刪除。 2. 後續之項次編號重新排列。
	第七條 懲罰規定 一、申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申誡。 (二十三) 上課時間內，未經老師許可，擅離教室者。 (二十五) 上課不專心聽講，如閱讀課外書籍、談話、睡覺、飲食者等。	第七條 懲罰規定 一、申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申誡。 (二十三) 刪除 (二十五) 刪除 (二十九) 違反教室講堂規則，情節較輕者。 (三十) 其他經師長認定行為不當，應予記申誡者。	1. 二十三及二十五款刪除。 2. 新增(二十九)違反教室講堂規則，情節較輕者。 3. 原(二十九)『其他經師長認定行為不當，應予記申誡者』變更編號為(三十)。 4. 後續之項次編號重新排列。

獎懲辦法	第七條 懲罰規定 二、小過：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八) 儀容不整或穿著奇裝異服，屢誡不悛者。	第七條 懲罰規定 二、小過：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八) 刪除	1. 考量現狀作法，本款刪除。 2. 後續之項次編號重新排列。
	第七條 懲罰規定 二、小過：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十三) 重要集會無故不到。 (十四) 上課、重要集會時，代人應點、請人應點，或無故不到者。 (二十一) 違反著作權相關規定，經人檢舉，情節輕微者。	第七條 懲罰規定 二、小過：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十三) 刪除 (二十一) 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經人檢舉，情節輕微者。	1. (十四) 已提及重要集會無故不到者，避免重覆(十三)刪除。 2. (二十一) 配合教育部之建議，將違反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行為，納入校規議處。 3. 後續之項次編號重新排列。
	第七條 懲罰規定 三、大過：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二十一) 有酗酒、滋事或猥褻行為者。	第七條 懲罰規定 三、大過：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二十一) 有酗酒、滋事、猥褻、<u>性騷擾</u>、<u>偷窺</u>或<u>偷拍</u>之行為者。	1. (二十一) 文字內容增加<u>性騷擾、偷窺、偷拍</u>。
獎懲辦法	三、大過：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二十二) 擅自以重製的方法，意圖銷售或公開傳播，展示、上映、改作、編輯等，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經人檢舉情節輕微者。 (二十四) 違反考試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者。 (1) 交頭接耳，竊窺他人試卷或故意便利他人竊窺者。	三、大過：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二十二) 擅自以重製的方法，意圖銷售或公開傳播，展示、上映、改作、編輯等，侵害他人<u>智慧財產權</u>。經人檢舉情節輕微者。 (二十四) 違反考試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者。 刪除(1)(2)(3)(4)(5)	(二十二) 配合教育部之建議，將違反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行為，納入校規議處。 (二十四) 參照教務處制訂之『考試規則』，本款毋須再逐條述明。

	(2) 夾帶、抄襲、傳遞、自誦答案或其他作弊情事。 (3) 試題或答案勸不繳回而攜出試場者，或攜試題或答案卷離場在外做答後蒙混教卷者。 (4) 考生未交卷即行退出試場者。 (5) 考生退出試場後在試場外以任何方式暗示答案者。		
	第八條 獎懲處理程序 第五項 學生受記大功、記大過以上之獎懲，均由學務處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八條 獎懲處理程序 第五項 學生受記懲處經核定後，均由學務處寄發處分通知書，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	配合學生申訴評議行政流程及輔導工作進行，學生受記懲處，應由學務處開立處分通知書送達學生及相關人員。
學生獎懲辦法	第九條 其他 (二) 學生在校期間，每學期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相抵(前功不可抵後過)，但記錄不註銷；而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九條 其他 (二) 本校學生違反校規，其情節未達小過以上之處分，而深具悔意者，得依本要點申請銷過自新；銷過後同一事件再犯，不得再申請銷過，並加重其處分。 (三) 學生在校期間，每學期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相抵(前功不可抵後過)，但記錄不註銷(愛校服務除外)；而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1. 原第(二)項修訂：受申誠處分得申請「愛校服務」。 2. 後續之項次編號重新排列 3. 第(三)款部分內容修訂：服愛校服務得註銷其申誠之記錄。